

2019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

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中的安排。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发行人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赤水城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6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75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76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86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03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0
第十六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115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42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4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4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赤水城投、公司	指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19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 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上海申浩

指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遵投集团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赤水国投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6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6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2017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2017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承销团协议》、《2017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承销团协议二》、 《2017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承销团协议三》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签订的《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签订的《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签订的《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由于本次债券 2016 年度申报发行公司债券，涉及跨年度，本次债券预计于 2019 年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赤水城投本次债券所涉及名称由“2016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8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19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由“16 赤水城投债、17 赤水城投债和 18 赤水城投债”变更为“19 赤水城投债”，已修改了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债券名称表述，但由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部分文件不便修改，出现的“2016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8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均等同于“2019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4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发改财金[2018]63号文件批准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赤国投综[2017]84号文件批准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2017年11月16日通过的《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授权、批准。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赤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袁再平

联系人：颜小钧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城工大道国投大厦

联系电话：0851-22883118

传真：0851-22820663

邮政编码：5647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王亮、朱科飞、冯定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67637632

传真：010-67697052

邮政编码：100068

（二）分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付甫祥、朱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电话：010-64818572、010-64818503

传真：010-64818501

邮政编码：100101

（三）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国维、李锦芳、吴宜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四）分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鲍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4层

联系电话：010-83991443

传真：010-83991841

邮政编码：100032

（五）分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刘佳、杨煜、胡海任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060

邮政编码：100044

（六）分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李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46 层东兴证券

联系电话：18650125092

传真：0755-82712512

邮政编码：518000

（七）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杨妍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66232304

传真：010-66231900

邮政编码：100033

（八）分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陈海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7号楼3楼

联系电话：0755-21376888

传真：0755-21376999

邮政编码：200135

三、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经办人员：刘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陈浩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港汇广场 A 座 1805

室

联系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2842202

邮政编码：23003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胡长森、刘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8 层 806

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1602-1608 室

负责人：田庭峰

联系人：苗译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55 号浩然高科技大厦 16 楼

电话：13817212160

传真：021-64484005

邮政编码：200030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东郊盐路三岔路口

负责人：袁波

联系人：袁羽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向阳路金威杰座 8 号

联系电话：0851-22860612

传真：0851-22860612

邮政编码：564700

九、担保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赤水大道1号

负责人：袁再平

联系人：潘焱冬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赤水大道1号

联系电话：0851-22889060

传真：0851-22889060

邮政编码：564700

十、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

负责人：李征强

联系人：穆小明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

联系电话：0851-28478599

传真：0851-28478319

邮政编码：56309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赤水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

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交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1 月 18 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十五、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次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交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凡参与上交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

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有关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每年本金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

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赤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袁再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担保、资产经营、土地收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材经营，独资或合资开发项目、城市开发，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土地整治复垦开发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医疗设备及教育设备经营，旅游产业开发、管理及经营）。

为了加快推进赤水市城市建设和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及功能，赤水市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组建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由赤水市人民政府通过无偿划拨资产和财政拨款方式投资设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依法登记注册。公司的宗旨和主要任务是：聚集财力、盘活资产存量、筹措建设资金、代建

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加快赤水市城市建设步伐，为发展和繁荣赤水市城市经济服务。近年来，在赤水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公司自身的不断努力经营下，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赤水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1,597.04万元，负债总额为154,852.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6,744.62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0,584.39万元，净利润11,156.46万元。

二、历史沿革

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由赤水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组建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赤府发[2011]6号）文件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6,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6,1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00万元，实物出资11,100万元，该部分实物出资业经遵义中致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的“中致房估咨字[2011]第06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予以评估，该次出资经赤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赤正师验字（2011）20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25日发行人取得赤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520381569236384H。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将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置换的通知》（赤府函[2014]432号）文件，赤水市人民政府用价值16,151.66万元的“赤国用（2014）第1500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公司注册资本中的11,100万元实物出资，该宗土地价值业经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宁德威评报字[2014]1079号”评估

报告予以评估，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亿会验[2016]02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次资产置换事项，2016年9月1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

2017年11月7日，根据赤水市人民政府文件《赤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赤府函[2017]253号）文件，赤水市人民政府持有的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根据赤水市人民政府文件《赤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加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赤府函[2018]27号）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100.00万元，由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责任。

前述变更事宜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1,100.00万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赤水市最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其股东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赤水市财政局，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出资人是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职工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任命董事长；决定董事长的报酬事项。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选举产生；

（3）委派或更换非职工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任命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选举产生；

（4）委派或更换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5）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6）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7）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8）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9）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10）修改公司章程；

（11）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非职工董事会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出资人任命，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2）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所属子公司总经理任免；
- （7）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人组成，职工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非职工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监事会主席可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施工作进行监督;

(4)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务。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出资人任命。经出资人批准,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及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由总经理聘用。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以下职权:

(1) 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业务和经营管理工作;

(2) 拟定年度经营、发展、财务、人事、劳资、福利等计划, 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3) 提请任免、调配公司部门负责人;

(4) 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晋级、招聘或解退;

(5) 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6) 提请设置、调整或撤销内部管理机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7) 提出聘用业务和经营顾问人选，报董事会批准；

(8)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能定位、业务特点等情况设置了7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工程技术部、国有资产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群工协调部、融资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办公室

(1)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并督查公司各部室及子公司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对公司的行政总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

(3) 做好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准备和记录整理工作，督办会议内容和领导决议，编写公司会议纪要、记录；

(4) 负责起草和审定公司相关公文，保证公文处理的程序化和规范化；

(5) 负责公司对外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公司相关证照的办理、年检、年审等；

(6) 负责公司各部室及子公司的工作协调，建立公司领导与各部室及子公司之间的纵向、横向交流沟通、反馈机制与平台，使上情

下达，下情上明，推动公司的整体工作高效运转；

- (7) 负责公司档案的保管与使用；
- (8) 负责公司印鉴的保管与使用；
- (9) 负责公司报刊的征订、发放工作；
- (10)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供及调配使用；
- (11) 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
- (12) 负责公司饭堂的管理工作；
- (13) 负责监察公司办公区域的清洁卫生；
- (14) 负责公司对外业务的接待与招待工作；
- (15) 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的建立、业余文化生活的丰富和团队精神的打造等工作；
- (16) 公司总经理赋予的其他工作职能。

2、财务部

(1) 在主管总经理领导下，严格遵守财务工作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其工作指令，向主管领导负责；

(2)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

(3)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4) 负责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

务会计报表，搞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

（5）负责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合同信息部、经营部等有关部门，组织经济行动分析会，总结经验，找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提出经济报警和风险控制措施，预测公司经营发展方向；

（6）有权参加各类经营会议，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7）负责固定资产及专项基金的管理。会同经营、技术、行政后勤等管理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的构建、转移、报废等财务审核手段，正确计提折旧，定期组织盘点，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8）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会同营销、仓库等部门，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同时，区别不同部门和经营部门，层层分解资金占用额，合理地有计划地调度占用资金；

（9）负责对公司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会同办公室、信息、行政后勤、技术等有关部门做好盘点清查工作，并提出日常采购、领用、保管等工作建议和要求，杜绝浪费；

（10）负责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工作。制定规范的成本核算方法，正确分摊成本费用。制定适合公司特点和管理要求的核算方法，逐步推行公司内部二级或三级经济核算方式，指导各核算单位正确进行成本费用及内部经济核算工作，力争做到成本核算标准化、费用控制合理化；

（11）负责公司资金缴、拔、按时上交税款。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

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空白支票；

(12) 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加强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强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13) 负责进销物资贷款把关。对进销物资预付款要严格审核，采购贷款支付除按计划执行外，还需经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董事长审核签字同意，方可支付；

(14) 认真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工程技术部

(1) 负责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同地勘、设计单位的工作联系与协调，负责方案评审、图纸审查和设计变更事项；

(2) 同项目部协作，负责报规报建工作及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3)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制量、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工程签证、材料认价等事项；

(4) 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分户验收、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

(5)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供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

(6) 负责工程实施全过程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7) 负责地勘、设计、施工（含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供方的选择评价，相关合约签订及合同管理工作；

(8)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有效运行。负责项目规划设

计、设计报批、规划证的办理；

（9）组织项目图纸设计和图纸审查及有关设计变更等手续；

（10）根据工程类别，制定工程质量、安全总控目标管理；

（11）协助规划发展部完成项目前期策划、定位；

（12）负责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及质量监督；

（13）认真检查、督促、跟踪工程进度和质量，不断纠正和严密控制。

4、国有资产管理部

（1）负责国有资产运营工作，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做好接收行政事业性国有房产、土地的各类档案的分类、编号、排架、保管、鉴别、统计汇编、查阅等工作；

（3）做好与承租单位、承租户签订的合同的编号、保管、查阅等工作；

（4）每个月定期对所管辖的国有房屋、铺面的房屋结构、经营状况、水电等进行巡视、检查；

（5）负责对应收租金以及水电费的催缴工作；

（6）负责国有资产纠纷调处工作；

（7）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的资产评估、转让、资产损失核销的审核报批工作；

（8）负责国有资产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规划发展部

- (1) 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和项目报表；
- (2) 负责项目报规报建工作；
- (3) 负责项目储备、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
- (4) 负责提供赤水经济发展信息，及时反馈情况；
- (5) 负责项目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
-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群工协调部

- (1) 负责公司群众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
- (2) 负责群众信访接待、上访人员接访处访和矛盾化解；
- (3) 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和领导信访批示件，确保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
- (4) 组织协调社会各方关系，及时依法处理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利益；
- (5) 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搬迁的协调工作；
- (6) 负责与项目落地的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及时为施工生产排忧解难；
- (7) 负责本部门文件的起草，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融资部

- (1) 负责企业所有融资项目的成本预算，组织协调实施融资预算，设计融资方案；

(2) 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企业短期及较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及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

(3) 积极开拓金融市场，与国内外目标融资机构沟通，建立多元化的企业融资渠道，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 通过对企业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分析，针对不同银行的特点设计融资项目和方式；

(5) 执行融资决策，实现企业融资的流动性，为资金平衡奠定基础；

(6) 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监督各项资金的运作，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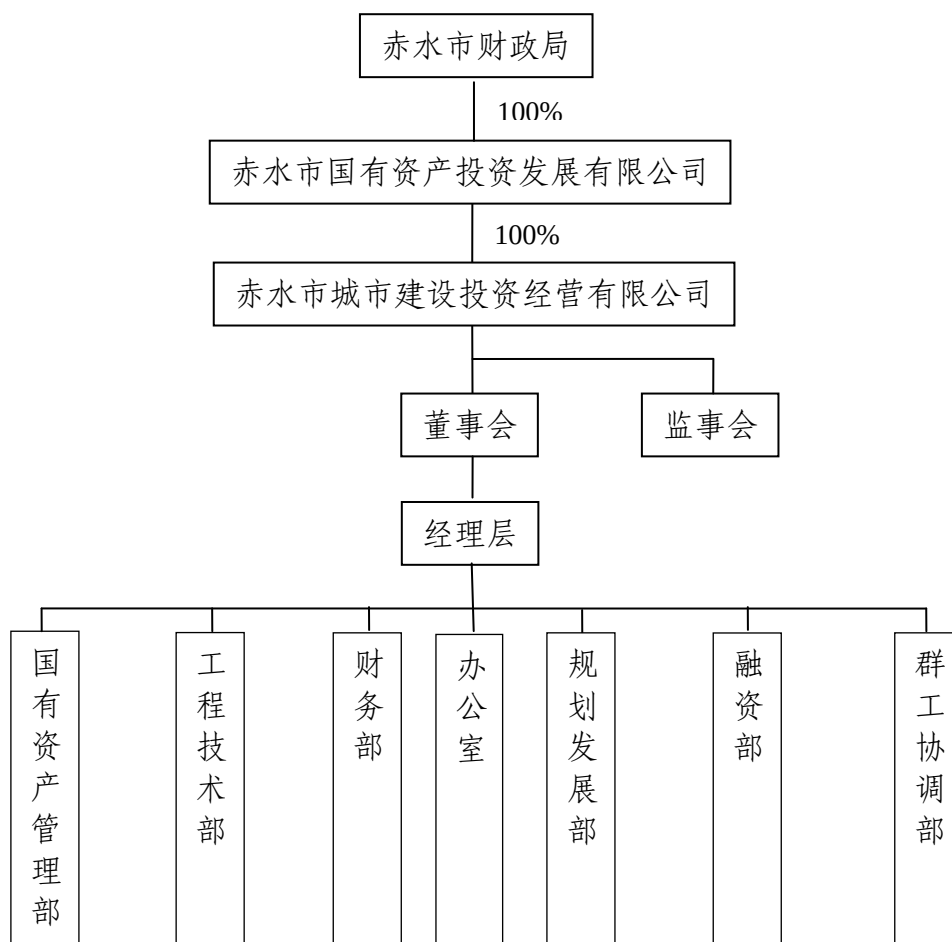
(7) 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企业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按时编写融资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8) 进行市场调研，配合融资主管编制相关的融资预算方案和融资解决方案；

(9) 根据融资工作进程及融资主管的工作安排，与融资机构商谈，确立最佳融资方案及融资条件，最终达成初步的融资协议；

(10) 配合资金主管合理进行资金分析和调配，优化资金结构并合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为公务员
董事会成员	袁再平	男	董事长	否
	赵学林	男	董事	否
	颜小钧	男	董事	否
	王正平	男	职工董事	否
	金明兴	男	董事	否

监事会成员	陈友平	男	监事会主席	否
	陈艳	女	监事	否
	徐翔	男	监事	否
	卢肇玲	女	职工监事	否
	李永先	女	职工监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	袁再平	男	总经理	否
	刘娅梅	女	财务总监	否

以上人员均非政府公务员。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袁再平，男，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在长期镇五一小学、长期镇箭滩小学、长期镇长期中学任教，在白云乡人民政府党政办、贵州赤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长沙镇人民政府计生协会会长，长沙计生办主任，长沙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长沙镇党委委员，长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白云乡副书记、纪委书记，赤水市卫生局党组成员、爱卫办主任。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学林，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在石堡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工作，期间曾借调到石堡乡派出所联防队、石堡乡综合办工作，历任石堡乡团委书记，石堡乡村镇建设管理所负责人，石堡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颜小钧，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赤水市时新家具厂、赤水大酒店、赤水市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业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赤水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车队队长、基建部经理、竹海桫欏分公

司经理、总经理助理，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赤水市丹霞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赤水市丹青资产置业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现任赤水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融资部部长。

王正平，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官渡镇粮管所会计、工会主席，官渡镇粮油公司副经理，云竹粮油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金明兴，男，198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腾龙集团采购科职员、采购科主管，苏宁电器中山分公司连锁店店长。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规划发展部部长。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陈友平，男，196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赤水市旺隆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旺隆镇政府人事部工作，历任赤水市旺隆镇绿产办主任，赤水市旺隆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赤水市旺隆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赤水市复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艳，女，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赤水市自来水公司会计，赤水市污水处理厂副厂长。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主任。

徐翔，男，198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习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任收费班长。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卢肇玲，女，196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赤水市供销合作

社联合社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会审计科科长，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永先，女，198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深圳浪驰皮具有限公司、深圳易利达手袋有限公司、赤水市红赤水物流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袁再平情况详见“（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刘娅梅，女，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赤水市财政局工作，历任赤水市财政局监督科、国有资产企业管理科负责人。现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赤水市城市建设的主导企业，业务主要涉及投资、融资、担保、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材经营，独资或合资开发项目、城市开发，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土地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最为显著，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100%。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开发整理	0.95	0.78	0.17	18.1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50	3.18	0.32	9.09%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开发整理	0.11	0.09	0.02	15.3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74	3.43	0.31	8.16%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开发整理	-	-	-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06	3.08	0.26	6.36%

2015-2017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45亿元、3.85亿元和4.06。发行人营业收入2016年较2015年减少13.43%，主要系2016年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减少0.84亿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5.42%，主

要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增加。2015-2017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为3.96亿元、3.53亿元和3.80亿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15-2017年，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0.49亿元、0.32亿元和0.26亿元。2016年毛利润较2015年下降34.27%，2017年毛利润较2016年下降18.75%，主要系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根据赤水市人民政府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职能的通知》（赤府函[2012]17号）有关规定，赤水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实施土地一级开发职能。明确公司完成土地开发整理，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完成供地后，土地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省以及赤水市的相关规定，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以及其他需要计提的资（基）金。在依法计提上述资（基）金后，剩余土地出让收益全额拨付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

2015-2016年，公司整理的土地面积分别为120.86亩和19.70亩，2017年无土地整理收入。根据赤水市财政局出具的文件《关于结算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度土地整理收入的通知》和《关于结算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度土地整理收入的通知》，2015-2016年，公司分别获得土地开发收入0.95亿元和0.11亿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2015-2017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情况

年份	地块名称	土地性质	出让面积(亩)	总成本(万元)	出让价格(万元)	土地整理收入(万元)
2017年	-	-	-	-	-	-
	合计	-	-	-	-	-
2016年	文华大道片区法院北侧处	住宅用地	19.7	935.35	1,241.00	1,104.49
	合计	-	19.7	935.35	1,241.00	1,104.49
2015年	文华大道法院西侧	住宅用地	39.22	4,014.98	5,490.00	4,886.10
	文华大道片区严家河湿地公园南侧	住宅用地	81.64	3,735.16	5,145.00	4,579.05
	合计	-	120.86	7,750.13	10,635.00	9,465.15

(二)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赤水市文华大道片区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赤水市四平山棚户区改造项目”、“锦绣路安置小区项目”、“赤水市复兴镇复兴村农民集中住房项目”、“长江半岛安置小区项目”、“万鲢路安置小区项目”、“星河世纪城项目”、“原行政中心预留地块平场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委托开发模式由发行人负责组织实施建设。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赤水市文华大道片区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0	4.57	4.99	4.22
赤水市四平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3.30	1.84	1.88	1.87
锦绣路安置小区项目	1.80	1.12	1.23	1.23
赤水市复兴镇复兴村农民集中住房项目	1.50	1.24	1.34	0.80
长江半岛安置小区项目	1.00	0.55	0.60	0.60
万鲢路安置小区项目	1.50	0.39	0.42	0.42
星河世纪城项目	1.60	0.08	-	-
原行政中心预留地块平场工程	0.10	0.08	0.09	0.09
大同道路项目	2.00	2.01	1.01	1.04

易地扶贫建设项目	0.10	0.10	-	-
美丽乡村工程项目	2.13	0.71	0.76	0.42
赤水市严家望城片区土地整治项目	2.20	2.55	1.96	2.02
赤水市长期镇至活闪溪公路工程项目	3.36	1.06	-	-
赤水市教育园区二期项目	3.00	0.39	-	-
合计	28.59	16.69	14.28	12.71

作为赤水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尤其是2016年以来，发行人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快赤水城市发展的指导精神，结合自身定位，着力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代建收入大幅增加。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融资、担保、资产经营、土地收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材经营，独资或合资开发项目、城市开发，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再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按照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城市土地开发有

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由于我国实行土地国家（或集体）所有、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统一管理等制度，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调节市场需求，有效引导投资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标。

从城镇化发展来看，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7.35%，土地需求十分旺盛。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土地需求将进一步刚性上升。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而城市土地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资源，其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将推动其价值长期保持上升趋势。随着土地价值的上升，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将面临旺盛的需求。

综合来看，随着城镇化水平的快速发展，建设用地结构的不断优化，土地价格持续的增值，未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赤水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随着赤水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赤水市近几年土地开发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供应逐步

增加。根据《赤水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赤水市市域城镇体系空间布局结构从分散型向点轴集中网络型转化，在巩固和提高中心城区地位的基础上，加强市域城镇发展轴线上的城镇建设。市域城镇呈“一心、一轴、两带”的空间结构。“一心”：指赤水中心城区，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中心，规划为市域极核发展城镇。“一轴”：指沿蓉遵高速公路形成的城市发展轴。“两带”：一是沿208省道城镇发展带，二是中部城镇发展带。

赤水市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宜居、宜业、宜游城市。至203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00亿元，在全省迈入中等发展水平行列，全面建成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和贵州省重要的绿色产业基地，成为遵义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至2030年建设成为经济活力强、文明程度高的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宜居、宜业、宜游城市。至2030年实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至2030年市域人口达49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达2554.25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8.1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面积为710.7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7.8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246.3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9.64%；商业服务设施用地333.9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3.08%；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285.2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1.17%。

按照《赤水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的要求，随着“一心、一轴、两带”的城乡空间结构的逐步形成，将带来赤水市大规模的土地开发整理、出让业务的需求。发行人作为赤水市土地开发

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在政府的授权下负责对赤水市的土地进行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综合开发治理，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目前，我国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呈现如下特点：

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生活条件差、环境和噪音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短缺、水资源缺乏等。中小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平严重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设施缺乏问题等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今后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也会进一步上升，基础设施供需矛盾增大，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来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到2020年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需要今后五年经济年均增长6.5%以上，而制造业和地产产能不足，保持年均6.5%的增长急需将经济增长的重心逐渐向基础设施

建设方面转移，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进一步增长。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加以及投资的增多，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2）赤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近年来，赤水市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工业经济实现快速发展。赤水市不断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赤水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和《赤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赤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赤水市规划设置五处客运站；一级客运站1个，二级客运站1个，三级客运站1个，四级客运站2个，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总面积15.82公顷，规划形成“三纵一横一环线”的路网结构形态，“三纵”为滨河大道（包括滨河东路、滨河中路、滨河南路）、红军大道、人民南路一天复大道，“一横”为万连路，“一环线”为丹霞大道、赤水大道、竹海大道所围合的城市内部快速通道。在重大基础设施规划方面，中心城区规划新建工业区水厂和复兴水厂，规划6座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220KV变电站1座，扩建现有垃圾处理厂等。

未来几年，赤水市将紧密围绕科学布局的要求，充分挖掘基础设施建设的潜力，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实现城镇建设的跨越式发展。至203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达49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达2554.25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8.1平方米，基本实现城市综合实力和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建设成为国际

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赤水市城市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根据《赤水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赤水将重点推进“一心、一轴、两带”总体战略目标，即赤水中心城区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中心，规划为市域极核发展城镇，沿蓉遵高速公路形成的城市发展轴，沿208省道城镇发展带和中部城镇发展带。充分展现赤水历史悠久、文化丰厚、自然景观优美的城市特色。

发行人是赤水市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重要主体单位，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融资、担保、资产经营、土地收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材经营，独资或合资开发项目、城市开发，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等方面。近年来，在赤水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公司自身的不断努力经营下，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赤水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位优势

赤水市位于贵州省西北部，赤水河中下游，与四川南部接壤，历为川黔边贸纽带、经济文化重镇，是黔北通往巴蜀的重要门户，素有“川黔锁钥”、“黔北边城”之称。辖区内公路纵横交织、形成了便捷的交通网络，地理区位十分优越。

赤水市拥有贵州省第一大港，“黄金水道”赤水河绕城而过，仅60公里汇入长江。客货船可达重庆至上海等沿海各大港口、码头，年货运吞吐量100多万吨。赤水历来与长江中下游经济圈联系紧密，公路连接黔川渝10多个县市，距川南泸州机场仅70公里，与成渝高速公路接口120公里，距遵义300公里，距贵阳450公里，距重庆200公里，距泸州79公里，距合江60公里，赤水至隆昌接成渝高速公路140公里，是黔川渝毗邻地区的物资集散地和贵州实施“北上”战略的一个重要窗口。

发行人作为赤水市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企业，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丰富的旅游生态资源

赤水市旅游资源非常独特和丰富，由自然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组合而成，原始古朴，自然天成。景观以瀑布、竹海、湖泊、森林、桫欏、丹霞地貌以及原始生存环境和生存状况为主要特色，兼有古代人文景观和红军长征遗迹。境内有赤水大瀑布景区、燕子岩国家森林公园、竹海国家森林公园、佛光岩景区等多个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素有“千瀑之市”、“丹霞之冠”、“竹子之乡”、“桫欏王国”、“长征遗址”的美誉，是观光旅游、富氧运动、休闲度假的理想胜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赤水是中国丹霞世界自然遗产地，先后被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等，并被评为国际休闲旅游城市、中国最佳绿色生态旅游景区、中国摄影家协会摄影创作基地等。2015年成功创

建为国家级生态市、贵州省森林城市。

赤水市历来重视生态建设，被媒体誉为贵州的“生态边城”，根据《赤水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有森林面积210万亩，国土森林覆盖率76.29%，风景区高达95%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为35.4%，人均绿化面积达27.6平方米，人均占有林竹资源达7.40亩。全市空气每立方厘米含负氧离子近4万个，常年大气污染指标稳定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达100%，水、气、声环境质量均优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标。至2001年以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研究评价表明赤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一直大于75，始终处于优类级。2008年，赤水市还建立起长江上游唯一的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增殖流放站和珍稀鱼类繁殖基地，成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3）文化资源得天独厚

赤水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交通便利，战略地位重要，是贵州省县级市。全市森林覆盖率76.29%，居贵州省第一位。赤水因贯穿全境的赤水河而得名，有着悠久的历史，受巴蜀文化影响较深，是贵州开发较早地区。远在商殷时期，就有古人渔猎的踪迹，北宋大观三年（1109年），赤水正式建置，时属滋州仁怀县，县城在今赤水市复兴镇。1935年1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赤水，揭开“四渡赤水”战役和序幕。作为红色革命圣地，赤水因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四渡赤水”名扬中外，境内有丙安古镇、大同古镇、复兴古镇等多个历史文化名镇。

（4）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负责赤水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赤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财政补贴、资产注入等多方面的支持。2015-2017年，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持续注入3,177,560.47平方米土地，土地的评估价值合计为56.08亿元；同时，公司于2015-2017年度分别获得政府补贴分别为8,800.00万元、7,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充足的资源及资金支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5）区域行业垄断性和稳定性优势

发行人作为赤水市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赤水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经成为赤水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赤水市城市建设进程的推进，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将会持续稳定地增长。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发行人是赤水市重要的国有企业，作为赤水市土地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赤水市的经济、财政情况等经营环境息息相关。

赤水位于贵州省西北部，赤水河中下游，与四川南部接壤，历为川黔边贸纽带、经济文化重镇，是黔北通往巴蜀的重要门户，素有“川黔锁钥”、“黔北边城”之称，全市总面积1801.2平方千米，辖9个镇、5个乡、3个街道。总人口近31万人，居住着汉、苗、土家、仡佬、布依等26个民族。经过多年发展，赤水市初步形成了以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的“两业”生产体系，生态经济保持了强劲的竞争力和旺盛的

后续发展潜力。

“十二五”期间，赤水市委、市政府紧密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围绕“三个率先”的奋斗目标，坚守生态、发展和民生三条底线，走“四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的生态经济强市新路，大力实施“三市”（工业强市、生态立市、旅游兴市）战略，聚焦“三区”（景区、园区、城区），加快建设国际知名“四城”（竹城、丹霞城、休闲旅游度假体验城、大数据健康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赤水市财政局数据以及《2017年赤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赤水市财政支出以公共财政支出为主，近年来赤水市公共财政支出持续增长，2015-2017年分别为22.42亿元、25.76亿元和32.48亿元。

2015-2017年赤水市重点经济指标和财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110.53	14.4%	96.14	14.5%	84.1	14.9%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79	11.7%	5.59	8.9%	5.55	15.3%

数据来源：赤水市统计局

根据赤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赤水市“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实现翻番，力争突破2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

长15%以上；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力争五年累计突破千亿大关；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3%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实现翻番。全面完成节能减排指标任务。

因此，赤水市良好的经济实力以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8)0591 号)。本文中 2015-2017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同时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 发行人财务概况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5-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771,597.04	694,975.03	630,800.22
其中: 流动资产合计	771,216.24	694,817.96	630,746.18
负债合计	154,852.42	89,386.87	34,319.67
其中: 流动负债合计	34,043.52	16,940.20	25,56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744.62	605,588.16	596,480.54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营业总收入	40,584.39	38,496.91	44,470.72
利润总额	11,541.95	9,753.78	13,205.77
净利润	11,156.46	9,107.62	12,533.08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0.82	-58,634.73	-21,66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3.51	64,382.33	21,72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52.68	5,747.60	58.55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参见附表二、三、四。

2、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5-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¹	22.65	41.02	24.67
速动比率 ²	3.36	6.34	2.06
资产负债率 ³	20.07%	12.86%	5.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2.46	1.96	1.60
存货周转率 ⁵	0.06	0.06	0.07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06	0.06	0.07
营业利润率 ⁷	6.00%	7.92%	10.61%
总资产收益率 ⁸	1.52%	1.37%	1.99%
净资产收益率 ⁹	1.83%	1.52%	2.10%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中的分母采用2015年期末数。

(二) 发行人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838.82	5.68%	6,486.14	0.93%	6,486.14	0.93%
应收账款	21,634.33	2.80%	11,329.43	1.63%	11,329.43	1.63%
预付款项	3,023.39	0.39%	1,823.39	0.26%	1,823.39	0.26%
其他应收款	45,970.93	5.96%	87,790.09	12.63%	87,790.09	12.63%
存货	656,748.77	85.12%	587,388.92	84.52%	587,388.92	84.52%
流动资产合计	771,216.24	99.95%	694,817.96	99.98%	694,817.96	99.98%
固定资产	3.28	-	3.29	-	3.29	-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53	0.05%	153.79	0.02%	153.7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81	0.05%	157.07	0.02%	157.07	0.02%
资产合计	771,597.04	100.00%	694,975.03	100.00%	694,975.03	100.00%
短期借款	800.00	0.52%	-	-	-	-
应付账款	1,954.07	1.26%	1,954.07	2.19%	1,954.07	2.19%
预收款项	129.28	0.08%	129.28	0.14%	129.28	0.14%
应交税费	4,369.03	2.82%	2,396.16	2.68%	2,396.16	2.68%
应付利息	467.10	0.30%	115.95	0.13%	115.95	0.13%
其他应付款	3,915.52	2.53%	9,844.74	11.01%	9,844.74	1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08.51	14.47%	2,500.00	2.80%	2,500.00	2.80%
流动负债合计	34,043.52	21.98%	16,940.20	18.95%	16,940.20	18.95%
长期借款	92,045.00	59.44%	53,650.00	60.02%	53,650.00	60.02%
应付债券	28,763.90	18.58%	18,796.67	21.03%	18,796.67	2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08.90	78.02%	72,446.67	81.05%	72,446.67	81.05%
负债合计	154,852.42	100.00%	89,386.87	100.00%	89,386.87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630,800.22万元、694,975.03万元和771,597.0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4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

别为 771,216.24 万元和 380.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9.95%和 0.05%。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来源清晰，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工商登记完备，且不含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①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30,746.18 万元、694,817.96 万元和 771,216.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9.99%、99.98%和 99.95%，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货币资金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338.54 万元、6,486.14 万元和 43,838.82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水平的逐年提高，公司货币资金量持续增加。

应收账款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858.97 万元、11,329.43 万元和 21,634.33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确认收入增加，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情况进行分析，主要是应收工程代建项目款。

预付款项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76.07 万元、1,823.39 万元和 3,023.3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项。2017 年末，主要为预付

赤水市交通建筑建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00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76.27 万元、87,790.09 万元和 45,970.93 万元，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来自政府各部门的应收款项共计 32,843.49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性质
1	赤水市财政局	200,018,864.26	往来款
2	赤水市交通运输局	100,500,000.00	往来款
3	赤水市城镇管理局	25,700,920.00	往来款
4	赤水市国土局	2,000,000.00	保证金
5	葫市镇人民政府	200,000.00	往来款
6	赤水市土地储备中心	15,000.00	往来款
-	合计	328,434,784.26	-

根据《赤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应收政府款项的通知》（赤府函[2017]39 号），市人民政府已对上述款项予以确认，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款项，偿还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具体偿付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金额（元）
2017	80,000,000.00
2018	80,000,000.00
2019	80,000,000.00
2020	88,434,784.26
合计	328,434,784.26

存货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578,196.33 万元、587,388.92 万元和 656,748.77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长 11.81%，

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增加。公司存货主要有土地整理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土地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不计提跌价准备。2017年末存货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土地整理成本	1,206.38	0.18%
工程建设成本	94,711.03	14.42%
土地成本	560,831.35	85.40%
合计	656,748.77	100.00%

最大五项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旅游景区项目	2年	否	23,713.81
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旅游景区项目	2年	否	27,133.99
大同路项目	道路建设项目	2年	是	10,656.33
长活路改扩建项目	道路建设项目	2年	是	10,554.76
赤水市严家望城片区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整治项目	2年	是	7,190.37
合计	-	-	-	79,249.26

②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4.04万元、157.07万元和380.8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1%、0.02%和0.05%，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方面，2015-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69万元、3.29万元、3.28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方面，2015-2017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48.34万元、153.79万元和377.53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逐步增长，主要为由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逐步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34,319.67万元、89,386.87万元和154,852.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25,569.67万元、16,940.20万元和34,043.5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74.50%、18.95%和21.9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750.00万元、72,446.67万元和120,808.9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5.50%、81.05%和78.02%。

①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5,569.67万元、16,940.20万元和34,043.5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74.50%、18.95%和21.98%，其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短期借款方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000.00万元、0万元和800.00万元。截止2017年末，短期借款主要为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赤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协议，取得抵押借款800.00万元。

应付账款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0 万元、1,954.07 万元和 1,954.0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工程量增大，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000.95 万元、129.28 万元和 129.2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6.02%、0.14%和 0.08%。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保障房拆迁款所致。

应付利息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 0 万元、115.95 万元和 467.1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私募债券计提利息。

其他应付款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229.61 万元、9,844.74 万元和 3,915.5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往来款。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5,929.2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偿还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所致。

②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50.00 万元、72,446.67 万元和 120,808.9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50%、81.05%和 78.02%，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750.00 万元、53,650.00

万元和 92,04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8,395.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新增质押借款。截止 2017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950.00	6.46%
抵押借款	71,095.00	77.24%
保证借款	15,000.00	16.30%
合计	92,045.00	100.00%

应付债券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796.67 万元和 28,763.90 万元。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银杏私募债 2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期限 2 年。

2、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07%	12.86%	5.44%
流动比率（倍）	22.65	41.02	24.67
速动比率（倍）	3.36	6.34	2.06
EBITDA（万元）	11,541.96	9,819.84	13,469.85
EBITDA 保障倍数	1.87	9.40	13.80

注：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EBITDA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67、41.02 和 22.65，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6.34 和 3.36。纵向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12.86%和 20.07%，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有进一

步增加财务杠杆的空间。2015-2017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3,469.85 万元、9,819.84 万元和 11,541.96 万元，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为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

3、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1.96	1.60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06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6	0.07

2015-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分别为 1.60、1.96 和 2.46，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015-2017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6 和 0.0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6 和 0.06，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赤水市保障房建设工作等，项目投资额度大，回收期较长，同时由于部分项目还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营期，尚未形成稳定收入，从而造成存货和总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总体而言，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征，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有不断改善的趋势。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和自身业务发展的特点，发行人整体营运风险较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

展，未来营运能力将有望提升。

4、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584.39	38,496.91	44,470.72
营业利润	11,541.95	2,753.78	4,405.77
利润总额	11,541.95	9,753.78	13,205.77
净利润	11,156.46	9,107.62	12,533.08
营业利润率	6.00%	7.92%	10.61%
总资产收益率	1.52%	1.37%	1.99%
净资产收益率	1.83%	1.52%	2.10%

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70.72 万元、38,496.91 万元和 40,584.39 万元，补贴收入分别为 8,8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10,000.00。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比例符合政策要求。

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405.77 万元、2,753.78 万元和 11,541.95 万元。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下降了 1,651.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确认土地开发成本较少所致；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6 年上升了 8,788.17 万元，会计政策的变更将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核算（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5-2017 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投资的增加，营业成本及相关税

金相应增加所致。

2015-2017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9%、1.37%和 1.5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1.52%和 1.83%，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大幅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规模持续扩大，未面临发展瓶颈，依然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赤水市城市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加强。

5、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0.82	-58,634.73	-21,66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3.51	64,382.33	21,72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52.68	5,747.60	58.55

2015-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65.61 万元、-58,634.73 万元和 -24,660.8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投资的增加造成项目回款不确定所致。

2015-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无投资活动。

2015-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24.16 万元、64,382.33 万元和 62,013.51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来取得的借款不断增多。公司资金筹集能力较强，近年来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较好的补充了经营活动的缺口，有效支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共有土地 14 宗，共计 4,766.34 亩，价值 56.08 亿元；其中已抵押的土地 6 宗，价值 14.36 亿元。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70015号	赤水市复兴镇	出让	商住	190,227.48	28,439.01	评估法	1,495.00	无	是
2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90019号	赤水市复兴镇	出让	商住	207,744.20	31,057.76	评估法	1,495.00	无	是
3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80011号	赤水市大同镇	出让	商住	223,450.18	33,517.53	评估法	1,500.00	抵押	是
4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80010号	长沙镇长沙村	出让	商住	12,986.10	1,792.08	评估法	1,380.00	无	是
5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80020号	长沙镇长沙村	出让	商住	225,644.25	31,138.91	评估法	1,380.00	无	是
6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90014号	长期镇石笋村	出让	商住	198,055.53	27,430.69	评估法	1,385.00	抵押	是
7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90015号	长期镇石笋村	出让	商住	139,887.50	19,374.42	评估法	1,385.00	无	是
8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70005号	白云乡白云村	出让	商住	185,703.61	24,327.17	评估法	1,310.00	无	是
9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70006号	白云乡白云村	出让	商住	194,548.05	25,485.79	评估法	1,310.00	无	是
10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50009号	旺隆镇鸭岭村	出让	商住	169,008.27	22,478.10	评估法	1,330.00	抵押	是
11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50010号	旺隆镇鸭岭村	出让	商住	121,441.07	16,151.66	评估法	1,330.00	抵押	是
12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160018号	丙安乡丙安村	出让	商住	181,057.92	23,537.53	评估法	1,300.00	抵押	是

		号									
13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4）第 160019 号	丙安乡丙安村	出让	商住	157,874.67	20,523.71	评估法	1,300.00	抵押	是
14	政府注入	赤国用（2015）第 180032 号	金华街道办事处沙湾村	出让	商业	969,931.64	255,576.99	评估法	2,635.00	无	是
合计						3,177,560.47	560,831.35				

（二）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相关科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性质
1	赤水市鑫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634.33	1-2 年	-	工程款
2	赤水市财政局	其他应收款	18,371.89	1 年以内	-	往来款
3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83.32	1 年以内	51.42	往来款
4	赤水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应收款	10,050.00	1 年以内	502.50	工程款
5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00.00	1 年以内	285.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	-	66,039.53	-	838.92	-

（三）非经营性资产分析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无（或扣除）非经营性资产。

三、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1	赤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贷款	800.00	7.0008%	2017.05.17-2018.05.16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市支行	贷款	6,250.00	5.78%	2015.07.29-2020.07.28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委托贷款	10,000.00	7.00%	2016.09.30-2019.09.28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贷款	1,650.00	7.00%	2016.09.05-2028.07.19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贷款	4,797.50	7.00%	2016.11.30-2026.09.19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贷款	47.50	7.00%	2016.09.22-2026.09.19
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支行	委托贷款	5,000.00	7.00%	2016.12.27-2019.12.26
8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	贷款	25,600.00	4.90%	2016.12.06-2024.11.29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市支行	贷款	1,000.00	5.635%	2017.07.24-2032.07.16
10	赤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贷款	1,700.00	9.00%	2017.02.03-2019.01.02
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9,000.00	4.90%	2017.06.09-2032.06.08
1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0,000.00	4.90%	2017.06.09-2032.06.08
13	合格投资者	私募债	19,408.51	6.80%-8.20%分五档	2016.09.20-2018.09.19、2016.11.17-2018.11.16
14	合格投资者	私募债	28,763.90	6.80%-9.50%分五档	2017-07-20-2019-07-19、2017-08-08-2019-08-07、2017-08-13-2019-08-12、2017-08-18-2019-08-17、2017-08-28-2019-08-27
合计	-	-	74,946.67	-	-

注：2015年发行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市支行的10,000.00万元长期借款，截止2017年末贷款余额为6,250.00万元，抵押物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赤国用（2012）第180007号、赤国用（2012）第180018号、赤国用（2012）第180019号、赤国用（2013）第180023号土地使用权证。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还压力测算情况如下

（仅对负债本金部分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6,948.51	53,003.90	6,890.00	6,540.00	6,640.00	6,100.00	6,800.00	3,70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6,948.51	23,003.90	6,890.00	6,540.00	6,640.00	6,100.00	6,800.00	3,700.00
其他有息债务偿还规模	20,000.00	30,000.00	-	-	-	-	-	-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	-	-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6,948.51	53,003.90	6,890.00	12,540.00	12,640.00	12,100.00	12,800.00	9,700.00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较为均匀，通过合理的财务规划和提前安排，发行人可以对偿债资金进行提前归集，同时扩大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债务按期偿付。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大、经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加大了融资力度，负债结构日趋合理，符合发行人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特点。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赤水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13,000.00	2028-08-24	抵押物担保
2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400.00	2028-07-19	保证
3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3,800.00	2028-07-19	保证
4	赤水市第二中学	银行借款	2,500.00	2021-09-12	保证
5	赤水市第三中学	银行借款	2,500.00	2021-09-12	保证
6	赤水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	2024-12-31	抵押物担保
7	赤水市禾润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3,200.00	2020-01-19	抵押物担保
合计	-	-	63,400.00	-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合计为 143,639.22 万元，占 2017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18.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到期日
赤国用（2014）第 190014 号	27,430.69	2028-08-24
赤国用（2014）第 160018 号	23,537.53	2018-01-21
赤国用（2014）第 160019 号	20,523.71	2018-01-21
赤国用（2014）第 150010 号	16,151.66	2018-01-21
赤国用（2014）第 150009 号	22,478.10	2020-01-19
赤国用（2014）第 180011 号	33,517.53	2032-07-16

合计	143,639.22	-
----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为赤水市人民政府，所持股份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赤水市人民政府	-	-	-	16,100.00	100.00	100.00	16,100.00	100.00	100.00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015-2017年，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7-29	2020-7-28	否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17-2-3	2019-1-2	否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17-5-17	2018-5-16	否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	2016-9-5	2019-12-26	否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2016-9-22	2026-9-19	否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600.00	2016-12-6	2024-11-29	否
合计	60,100.00	-	-	-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00.00	2016-8-19	2028-7-19	否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	2016-8-20	2028-7-19	否
合计	36,200.00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83.32	51.42
其他应收款	赤水市丹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	-
其他应收款	赤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3	-
其他应收款	赤水市丹青资产置业有限公司	0.01	-
合计	-	10,283.83	51.42

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赤府函[2014]392号文件，赤水市政府对发行人投入12宗价值2,891,027,000.00元土地使用权，此次投入土地价值业经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宁德威评报字[2014]1079号评估报告评估。

根据赤府函[2014]432号文件，赤水市政府用赤国用（2014）第150010号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价值为161,516,600.00元，此次投入土地价值业经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宁德威评报字[2014]1079号评估报告评估。

根据赤府函[2015]204号文件，赤水市政府对本公司投入1宗价值2,555,769,900.00元土地使用权，本次投入土地价值业经南京德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德和评报字[2015]第46号评估报告评估。

报告期内，除上述14宗国有土地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外，无其他资产经评估并增值的情况。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时，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债务人	融资类型	票面余额	利率	期限
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私募	20,000.00	6.80%-8.20%分五档	2016.09.20-2018.09.19、 2016.11.17-2018.11.16
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私募	30,000.00	6.80%-9.50%分五档	2017-07-20-2019-07-19、 2017-08-08-2019-08-07、 2017-08-13-2019-08-12、 2017-08-18-2019-08-17、 2017-08-28-2019-08-27
合计	-	50,000.00	-	-

除上述私募债外，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等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无其他的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6 亿元用于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具体使用安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度	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度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75,331.73	40,000.00	53.10%	40.00%
2	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105,023.10	60,000.00	57.13%	60.00%
合计		180,354.83	100,000.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落实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重大举措，能促进当地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有利于完善当地旅游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是适应生态旅游新形势，满足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能增加当地就业，促进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

2、项目核准情况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赤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赤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

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赤发改社会[2015]29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并取得了赤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对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赤国土资审[2015]29号）、赤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赤环复[2015]15号）、赤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2日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赤水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于2015年11月13日备案的《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赤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1月18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强拆、强建情况。

3、项目法人

该项目法人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主要为沿2.4公里严家河两岸沿线集中打造的生态旅游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530.99亩，主要由生态景观恢复工程和生态康体建筑及配套附属设施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为严家河两岸生态旅游景观的打造，生态景观恢复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水体、人工沙滩、生态梯田、绿化亮化、景观通道、步道、绿道、木栈道等；以及给排水、喷灌系统等附属设施等。生态康体建筑主要包括全民健身中心和文化博览综合体及配套附属建筑等。征地费用已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符合贵州省棚户区改造相关文

件的要求。

根据《赤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赤水市尚家湾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和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拆迁补偿资金安排的报告》赤府函[2016]85号，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均由市政府承担。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已于2016年1月开工，计划投资75,331.73万元。工程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完成投资36,533.18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75,331.73万元，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门票收入、健身中心及文化博览中心租赁收入等。整个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6.42年（包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1.11%（全部投资），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0年8月赤水丹霞在34届巴西世界遗产大会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后，尤其赤水高速公路通车后，赤水旅游获得了“爆发性”的增长，景区游客每年平均以两位数的速度递增。2013年赤水景区全年旅游总人次3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36.93亿元。2014年赤水景区共接待游客达461万人次，旅游总收入46.57亿元。2015年实现旅游

综合收入 75 亿元，接待游客量约 700 万人次。

根据以上赤水市近三年来旅游人次以及旅游收费情况，估算本项目门票收入如下表所示：

景区门票收入测算表

年份	旅游人次（万人次）	达产率（%）	人均消费（元）	门票收入（万元）
2018	100	50	50	5,000
2019	120	60	50	6,000
2020	160	80	50	8,000
2021	200	100	50	10,000
2022	200	100	80	16,000
2023	200	100	80	16,000
2024	200	100	80	16,000
2025	200	100	80	16,000

试运营四年门票按 50 元，正式运营期门票按 80 元进行测算；健身中心及文化博览中心租赁收入按 5 元/m²·天计算；可实现门票和租赁收入共计 136,260.00 万元。

销售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期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门票收入	5,000.00	6,000.00	8,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99,000.00
2	租赁收入	2,700.00	3,240.00	4,32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37,260.00
合计		7,700.00	9,240.00	12,320.00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136,260.00

7、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使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总体功能配套、环境改善、交通便利，从而吸引国内外游客前来旅游、购物、消费，

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提升赤水市的旅游、文化品牌，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落实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重大举措，能促进当地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有利于完善当地旅游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是适应生态旅游新形势，满足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能增加当地就业，促进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

2、项目核准情况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赤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赤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赤发改社会[2015]33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并取得了赤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赤国土资函[2015]33号）、赤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赤环复[2015]18号）、赤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5年11月12日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赤水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于2015年11月16日备案的《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赤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1月19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

存在强拆、强建情况。

3、项目法人

该项目法人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由天台山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和凤凰湿地公园组成。项目规划占地 246.33 公顷，其中天台山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占地 53.33 公顷，凤凰湿地公园占地 193 公顷。

赤水市天台山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 亩，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步道 10 公里，宽 2 米，观光车道 15 公里，宽 6 米，护栏 22.5 公里，观光索道 2400 米，天湖环湖道 5 公里，宽 3.5 米，休息亭 10 座，公共厕所 10 座，接待中心 5,000 m²，停车场 8000 m²(420 个车位)，综合管网 8000 米，观景台（森林防火观测台）一座，垃圾处理站一个，智能监控系统一套，配套完善绿化、亮化、消防、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设。

凤凰湿地公园占地 2,895 亩，其中，养生度假占地 428 亩，休闲配套功能占地 91 亩。根据实际需要，将规划区域分为五个功能区：湿地景观区、山地梯田自然景观区、特色风情商业街、银饰十六居主题院落与自然生态保护区。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步道 15 公里，宽 2 米，观光车道 9,069 米，宽 6 米，水系 49,882 m²，栈道 31,943.6 米，宽 2 米，保护林地 922,063.7 m²，植物景观 102,451.5 m²，特色商业街 6,399.9 m²，健康文化养生中心 34,447.9 m²。

根据《赤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赤水市尚家湾棚户区改造建设项

目、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和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拆迁补偿资金安排的报告》赤府函[2016]85号，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均由市政府承担。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已于2016年1月开工，计划投资105,023.10万元。工程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完成投资29,045.98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05,023.10万元，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门票收入、特色商业街及主题院落租赁收入等。整个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6.7年(包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1.33%(全部投资)，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0年8月赤水丹霞在34届巴西世界遗产大会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后，尤其赤水高速公路通车后，赤水旅游获得了“爆发性”的增长，景区游客每年平均以两位数的速度递增。2013年赤水景区全年旅游总人次3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36.93亿元。2014年赤水景区共接待游客达461万人次，旅游总收入46.57亿元。2015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75亿元，接待游客量约700万人次。

根据以上赤水市近三年来旅游人次以及旅游收费情况，估算本项

目门票收入如下表所示：

景区门票收入测算表

年份	旅游人次（万人次）	达产率（%）	人均消费（元）	门票收入（万元）
2018	100	50	80	8,000
2019	120	60	80	9,600
2020	160	80	80	12,800
2021	200	100	80	16,000
2022	200	100	110	22,000
2023	200	100	110	22,000
2024	200	100	110	22,000
2025	200	100	110	22,000

试运营四年门票按 80 元，正式运营期门票按 110 元进行测算；特色商业街租赁收入按 10 元/m²·天计算；主题院落租赁收入按 5 元/m²·天计算；可实现门票（含索道）和租赁收入共计 193,081.64 万元。

销售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期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门票收入(含索道)	8,000.00	9,600.00	12,800.00	16,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34,400.00
2	特色商业街租赁收入	1,151.98	1,382.38	1,843.17	2,303.96	2,303.96	2,303.96	2,303.96	2,303.96	15,897.35
3	隐士十六居主题院落租赁收入	3,100.31	3,720.37	4,960.50	6,200.62	6,200.62	6,200.62	6,200.62	6,200.62	42,784.29
合计		12,252.29	14,702.75	19,603.67	24,504.59	30,504.59	30,504.59	30,504.59	30,504.59	193,081.64

7、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使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总体功能配套、环境改善、交通便利，从而吸引国内外游客前来旅游、购物、消费，

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提升赤水市的旅游、文化品牌，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户，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对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进行改正；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拒绝执行资金支付，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和有关机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总体调度和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履行资金审批手续，由专门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由发行人分管领导分别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发行人聘请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并专项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良好，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较好，可变现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由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自身偿付能力

2015-2017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筹资能力较强。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构成。

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470.72万元、38,496.91万元和40,584.39万元，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净利润分别为12,533.08万元、9,107.62万元和11,156.46万元，反映了发行人良好的盈利状况。2015-2017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10,932.39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全部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71,597.04万元，负债总额为154,852.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6,744.62万元，无公益性资产，资产负债率为20.07%。

发行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盈利状况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可靠保障。

发行人具体偿债能力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条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分析”之“2、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

二、项目收益测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一）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运营四年门票按 50 元，正式运营期门票按 80 元进行测算；旅游人次按每年 200 万人次，运营期前三年达产率分别按 50%、60%、80%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共可实现门票收入 99,000.00 万元。健身中心及文化博览中心按 5 元/m²·天计算租赁收入，共计 37,260.00 万元。综上，项目运营期景区收入共计 136,260.00 万元。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经营期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景区收入	7,700.00	9,240.00	12,320.00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136,260.00
1.1.1	门票收入	5,000.00	6,000.00	8,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99,000.00
1.1.2	租赁收入	2,700.00	3,240.00	4,32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37,260.00
2	成本费用 (不含折旧 摊销)	505.73	535.73	595.73	775.73	775.73	775.73	775.73	775.73	5,515.84
3	营业税金及	254.10	304.92	406.56	706.20	706.20	706.20	706.20	706.20	4,496.58

	附加									
3.1	增值税	231.00	277.20	369.60	642.00	642.00	642.00	642.00	642.00	4,087.80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7	19.40	25.87	44.94	44.94	44.94	44.94	44.94	286.14
3.3	教育费附加	6.93	8.32	11.09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22.64
4	项目净收益	6,940.17	8,399.35	11,317.71	19,918.07	19,918.07	19,918.07	19,918.07	19,918.07	126,247.58
5	总投资	75,331.73								

综上，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总销售收入为136,260.00万元，扣除营业成本及税费后净收益为126,247.58万元，能够有效覆盖本项目总投资。

（二）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运营四年门票按80元，正式运营期门票按110元进行测算；旅游人次按每年200万人次，运营期前三年达产率分别按50%、60%、80%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共可实现门票收入134,400.00万元。特色商业街按10元/m²·天计算租赁收入；主题院落按5元/m²·天计算租赁收入，运营期共可实现租赁收入58,681.61万元。综上，项目运营期景区收入共计193,081.61万元。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经营期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景区收入	12,252.29	14,702.75	19,603.67	24,504.58	30,504.58	30,504.58	30,504.58	30,504.58	193,081.61
1.1.1	门票收入	8,000.00	9,600.00	12,800.00	16,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34,400.00
1.1.2	租赁收入	4,252.29	5,102.75	6,803.67	8,504.58	8,504.58	8,504.58	8,504.58	8,504.58	58,681.61
1.1.2.1	特色商业街	1,151.98	1,382.38	1,843.17	2,303.96	2,303.96	2,303.96	2,303.96	2,303.96	15,897.33
1.1.2.2	主题院落	3,100.31	3,720.37	4,960.50	6,200.62	6,200.62	6,200.62	6,200.62	6,200.62	42,784.28
2	成本费用（不含折旧摊销）	861.00	903.00	987.00	1,071.00	1,191.00	1,191.00	1,191.00	1,191.00	8,586.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31	439.57	586.09	732.62	930.62	930.62	930.62	930.62	5,847.07
3.1	增值税	333.01	399.61	532.81	666.02	846.02	846.02	846.02	846.02	5,315.53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1	27.97	37.30	46.62	59.22	59.22	59.22	59.22	372.08
3.3	教育费附加	9.99	11.99	15.98	19.98	25.38	25.38	25.38	25.38	159.46

4	项目净收益	11,024.98	13,360.18	18,030.58	22,700.96	28,382.96	28,382.96	28,382.96	28,382.96	178,648.54
5	总投资	105,023.10								

综上，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总销售收入为193,081.61万元，扣除营业成本及税费后净收益为178,648.54万元，能够有效覆盖本项目总投资。

综上所述，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共计可实现收入329,341.61万元，共计可实现净收益304,896.12万元，能够有效覆盖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募集资金的良好投向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可靠保障。

三、担保人情况

（一）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2017年的审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26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2017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征强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材经营、独资或合资开发项目、土地收储、城市开发）。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2017 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2681号），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4,209,872.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4,06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455,806.4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591.0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5,029.37 万元。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流动资产	3,513,105.05
非流动资产	696,767.40
资产总额	4,209,872.45
流动负债	655,884.26
非流动负债	1,098,181.79
负债总额	1,754,066.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55,806.40
营业总收入	180,591.07
净利润	15,02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8,978.69
净资产收益率	0.61%
流动比率（倍）	5.36
速动比率（倍）	1.51
资产负债率	41.67%

（2）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遵义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系经遵义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遵义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职责。截止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控股股东为遵义市人民政府，其持有担保人 100.0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稳定。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4、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3,

500.00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重为 0.05。

5、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融资类型	票面余额(万元)	利率	期限
12 遵义投资债	公开发行	20,000.00	8.53%	2012.03.13-2019.03.13
14 遵义投资债	公开发行	128,000.00	6.45%	2014.12.09-2021.12.09
16 遵义投资小微债	公开发行	70,000.00	5.68%	2016.04.22-2020.04.22
合计	-	270,000.00	-	-

除上述一般企业债和小微债外，担保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6、担保函主要内容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15 亿元。

（2）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依法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担保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2017年的审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8）2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2017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赤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袁再平

注册资本：1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集中国有资产管理、信用融资和担保、国有土地储备、城乡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中小型企业发展投资、商贸合作洽谈、资产经营、房地产投资，建材经营，独资或合资开发项目、城市开发，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政府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2188 号），截至 2017 年末，赤水国投资产总额为 1,882,242.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4,618.3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17,623.78 万元。2017 年度，赤水国投实现营业收入 111,807.8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6,136.09 万元。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流动资产	1,837,189.14
非流动资产	45,052.98

资产总额	1,882,242.12
流动负债	383,929.44
非流动负债	180,688.90
负债总额	564,618.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17,623.78
营业总收入	111,807.81
净利润	16,13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723.62
净资产收益率	1.62%
流动比率（倍）	4.79
速动比率（倍）	0.89
资产负债率	30.00%

（2）担保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八）

（3）担保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九）

（4）担保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十）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赤水国投系 2007 年 9 月赤水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截止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控股股东为赤水市财政局，其持有担保人 100.0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稳定。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4、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7,145.00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重为 0.08。

5、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名称	融资类型	票面余额(万元)	利率	期限
赤水养老中心债	私募	30,000.00	6.80%-9.50%分五档	2017-07-20-2019-07-19、 2017-08-08-2019-08-07、 2017-08-13-2019-08-12、 2017-08-18-2019-08-17、 2017-08-28-2019-08-27
银杏私募债	私募	40,000.00	6.80%-8.20%分五档	2016.09.20-2018.09.19、 2016.11.17-2018.11.16
合计	-	70,000.00	-	-

除上述私募债外，担保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6、担保函主要内容

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15 亿元。

（2）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 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依法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担保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将在资金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相关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

自发行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未来可支配现金流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有效保障。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保证了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负债水平合理，资产结构优良，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71,597.04万元，负债总额为154,852.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6,744.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07%。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84.39万元，净利润11,156.46万元。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盈利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定收益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依靠景区收入、租赁收入等。经测

算，预计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和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分别可实现净收益约 12.62 亿元和 17.86 亿元。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较为稳定，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额。同时，根据财务评价的指标分析，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和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税后 11.11%和 11.33%，均高于财务内部基准收益率 5%。以上数据表明本次债券两个募投项目预计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沛，发行人将获得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优良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具有较好的增值能力和变现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08 亿元，其中未抵押出让土地 2,126,672.83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41.72 亿元。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手续齐全，未采取任何形式的抵押，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土地取得性质	是否抵押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1	赤国用(2014)第 170015 号	出让	否	190,227.48	28,439.01
2	赤国用(2014)第 190019 号	出让	否	207,744.20	31,057.76
3	赤国用(2014)第 180010 号	出让	否	12,986.10	1,792.08
4	赤国用(2014)第 180020 号	出让	否	225,644.25	31,138.91
5	赤国用(2014)第 190015 号	出让	否	139,887.50	19,374.42
6	赤国用(2014)第 170005 号	出让	否	185,703.61	24,327.17
7	赤国用(2014)第 170006 号	出让	否	194,548.05	25,485.79
8	赤国用(2015)第 180032 号	出让	否	969,931.64	255,576.99
	合计	-	-	2,126,672.83	417,192.13

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遇到问题或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资产或者抵押资产进行融资获得充足资金。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可靠保障。

（四）赤水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助推发行人的实力增长

发行人是经赤水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赤水市人最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和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为赤水市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赤水市人民政府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财政补贴 8,8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赤水市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充实了公司资产规模，壮大了公司实力，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从而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基础。

（五）本次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本次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约定在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付本次债券本金金额的 20%。自第 3 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次债券；从第 4 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因此，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并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的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六）聘请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人，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人，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签署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委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存放、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放及债券到期本金与利息的划转、支付。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款项除用于支付偿债资金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七）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从债券持有人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八）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增强了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赤水市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由于公司的土地资源丰富，升值空间较大，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银行融资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将增强自身偿债及债务周转的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次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

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

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方面，如果受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赤水市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了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的指导方针，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的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和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建设期延长，导致项目成本提高，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同时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

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赤水市严家河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和赤水市天台山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如发行人擅自违规挪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无法得到保障。

对策：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保障了本次债券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由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第三方担保风险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不能排除担保人受自身经营情况影响，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

对策：根据资信评级机构目前给出的主体信用等级，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A 级别及以上级别反映了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债券代理人将持续关注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监督担保人承担其担保责任。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管理风险

土地开发经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招揽专业人才及完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二）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

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约定。

（三）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存货主要由待开发土地构成，核心土地资产的变现价值易受当地招商引资情况、土地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资产流动性偏弱，一旦出现债务偿付危机，可能出现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待开发成本中均为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出让地，相关手续合规，产权明晰。土地作为稀缺资产，销售市场相对较好，随着土地资源的日益紧张，发行人资产的变现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承担赤水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的投资任务，随着赤水市地方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依靠股东投入、自身运营以及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不断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竣工后与政府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尽可能降低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自身现金流带来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作为赤水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营业务，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土地市场波动，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兑付。

旅游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者衰退，旅游消费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优化收入结构，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旅游行业虽然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伴随我国经济持续的快速健康增长，发行人所在区域对旅游消费的需求日益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① 近几年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保持增长，且未来收入来源有一定的保障

2015-2017 年公司分别确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5,005.57 万元、37,392.42 万元和 40,584.3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的委托代建项目较为充足，预计总投资合计 377,390 万元，已投资 143,641 万元，未来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来源较有保障。

② 公司获得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2014 年和 2015 年赤水市人民政府共向公司注入评估价值合计 560,831.35 万元的土地，2018 年 3 月赤水市人民政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2015-2017 年公司分别获得补贴资金 8,8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外部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利润水平。

③ 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

经中证鹏元资信综合评定，遵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赤水国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遵投集团和赤水国投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

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①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中土地资产以及开发建设成本合计占比达 85.12%，应收款项合计占比为 8.76%，未来回收时间不确定，且存货中账面价值 143,639.22 万元土地已用于抵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达 18.62%，资产流动性较弱。

②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2015-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21,665.61 万元、58,634.73 万元和 24,660.82 万元，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 381,215 万元，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③ 公司刚性债务压力持续加大

近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44,017.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3.00%，近三年年均增长 209.86%，公司刚性债务压力持续加大。

④ 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63,4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10.28%，且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资信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1. 中长期债务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AAA	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务安全性一般，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务安全性较低，违约风险较高。
B	债务安全性低，违约风险高。
CCC	债务安全性很低，违约风险很高。
CC	债务安全性极低，违约风险极高。
C	债务无法得到偿还。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2. 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3. 展望符号及定义

正面	存在积极因素，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
稳定	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负面	存在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可能降低。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44,295.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5,845.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8,450.00 万元。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一直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市支行	35,450.00	7,250.00	28,20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6,745.00	16,495.00	20,250.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	30,600.00	30,600.00	-
赤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	2,500.00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
合计	144,295.00	95,845.00	48,450.00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权代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权代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原债权人及新债权人完成债权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

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其要求提供其履行债权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债券上市所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前

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后尽快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财务告后尽快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6、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尽快以在国家发改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以及以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未能履行或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申请发行新的债券等重大事项；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8）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或重大债务重组；

（9）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拟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11)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项;

(12)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 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和/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约事件通知。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9、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文件,说明是否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说明发行人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除外。

11、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权代理费用及报酬。

12、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发生需

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权代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13、发行人应当承担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拟进行资产重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25%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

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权代理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的职权

（1）文件。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

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监督。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赔偿与免责声明

（1）赔偿。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权代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

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本 5.2.1 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权代理人因其（严重）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权代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权代理人在本 5.2.1 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权代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债权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权代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债权代理人应负赔偿责任，但债权代理人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务的除外。

（2）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因本协议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权代理人不因本协议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权代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通知的转发。如果债权代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8.1 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权代

理人还应根据本次债券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3、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 更换。发行人或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 辞职。债权代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本协议 5.3.3 条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权代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权代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的新的债权代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权代理协议》。新的债权代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权代理人，协议继续有效，债权代理人须继续执行本协议，承担作为债权代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只有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权代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3) 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①债权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②债权代理人被宣告

破产；③债权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④债权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⑤债权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⑦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⑧法院裁定批准由债权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权人的聘任根据本（3）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权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档案的移交。如果债权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管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四）债权代理人的报酬

（1）债权代理人的报酬由发行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权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①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②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权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③因发行人未履行

《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权人额外支出的费用，④其它因债权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而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①或②项下的费用，债权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方法

1、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的方法。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商定，诉讼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全文。

（一）资金账户

1、甲方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1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开立资金账户，用于接收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乙方应加强对资金账户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资金账户的管理必须符合《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

（二）偿债账户

1、为了确保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甲方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处开设偿债账户，用于归集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对偿债账户内资金进行管理，并按时划付相应资金。

3、甲方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划付至偿债账户。

4、乙方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应核对偿债账户内资金状况。如发现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资金，乙方应于当日通知甲方，甲方至少应在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向偿债账户内划付当期应偿付资金额。

5、乙方应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第 4 个工作日根据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支付指令将偿债账户内当期应偿付资金划至本次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偿债账户资金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支付指令，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和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三）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

息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内向偿债账户划转资金。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或甲方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甲方有义务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甲方须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还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执行甲方的资金拨付指令。

3、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与本次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5、乙方应在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

6、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随时调看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中资金进

出情况，并向甲方的检查人员提供偿债账户和监管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7、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乙方有义务在新指定的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确定当日通知甲方。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因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1、协议解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否则以违约论处，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则协议任一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负责尽快通知另外各方，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散。

3、实质违约

一方违约行为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称之为实质违约，实质违约的一方须承担下述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受损失一方的可预见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仍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的2018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下称“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行使如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根据《抵押协议》与《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决定追加、释放、置换抵押和/或质押资产或者变更担保方式；

（5）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与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单位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

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3)拟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或被接管等)；

(5)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6)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抵押和/或质押资产（如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押和/或质押；

(8)抵押和/或质押资产（如有）发生全部毁损、灭失的，或发生部分毁损、灭失足以对抵押和/或质押资产估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

(9)对抵押和/或质押资产（如有）估值或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本次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1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债券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4”和“（二）”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各方另有提议的，原则上需经发行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

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

1、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

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及占本次债券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及占本次债券总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 会议相关费用

1、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2、债权代理人、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则

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纸和/或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等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合法，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有效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4、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的担保符合《担保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函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有关各方合法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的约束义务。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签署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关于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合法成立，具备法律效力。

7、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

构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次债券。

8、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5-2017年审计报告；
- (四)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七) 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担保函；
- (九) 担保合同；
- (十) 担保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赤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袁再平

联系人：颜小钧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城工大道国投大厦

联系电话：0851-22820663

传真：0851-22820663

邮政编码：564700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王亮、朱科飞、冯定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67637632

传真：010-67697052

邮政编码：100068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改委网站：

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承销商	承销团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号楼5层	王亮	010-67637632
北京市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	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付甫祥 朱俊	010-64818572
北京市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李国维 李锦芳 吴宜泽	010-56673708
北京市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4层	鲍捷	010-83991443
北京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濮阳	0755-83463429
深圳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债券业务部一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46层东兴证券	李欣	18650125092
北京市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C座5层	杨妍捷	010-66232304
深圳市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固定收益部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23层	陈海遥	0755-21376853

附表二：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388,243.63	64,861,400.70	63,385,40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6,343,272.92	113,294,271.30	278,589,674.45
预付款项	30,233,887.25	18,233,887.25	21,760,722.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9,709,292.33	877,900,869.80	161,762,662.63
存货	6,567,487,661.77	5,873,889,165.81	5,781,963,31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712,162,357.90	6,948,179,594.88	6,307,461,783.6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761.30	32,860.10	56,929.7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5,298.39	1,537,873.74	483,43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8,059.69	1,570,733.84	540,369.30
资产总计	7,715,970,417.59	6,949,750,328.72	6,308,002,152.90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540,717.73	19,540,717.73	-
预收款项	1,292,831.88	1,292,831.88	20,009,450.42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3,690,284.71	23,961,622.21	10,891,141.99
应付利息	4,671,037.61	1,159,460.16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155,177.13	98,447,370.38	162,296,12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085,119.64	25,0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0,435,168.70	169,402,002.36	255,696,722.3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20,450,000.00	536,500,000.00	87,500,000.00
应付债券	287,639,002.56	187,966,726.16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089,002.56	724,466,726.16	87,500,000.00
负债合计	1,548,524,171.26	893,868,728.52	343,196,722.37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资本公积	5,513,634,013.48	5,513,634,013.48	5,513,634,013.4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281,223.28	38,124,758.67	29,017,141.70
未分配利润	443,531,009.57	343,122,828.05	261,154,275.35
股东权益合计	6,167,446,246.33	6,055,881,600.20	5,964,805,430.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15,970,417.59	6,949,750,328.72	6,308,002,152.90

附表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843,922.85	384,969,129.25	444,707,231.70
其中：营业收入	405,843,922.85	384,969,129.25	444,707,231.70
二、营业总成本	390,424,394.68	357,431,375.99	400,649,567.47
其中：营业成本	380,017,491.39	352,777,119.17	395,733,81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1,038.12	1,712,689.80	1,782,101.91
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260,098.80	59,385.44	147,309.78
财务费用	-263,932.23	-1,335,555.22	2,467,050.49
资产减值损失	8,949,698.60	4,217,736.80	519,29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5,419,528.17	27,537,753.26	44,057,664.2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00	70,000,000.00	88,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115,419,528.17	97,537,753.26	132,057,664.23
减：所得税费用	3,854,882.04	6,461,583.59	6,726,874.03
五、净利润	111,564,646.13	91,076,169.67	125,330,79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64,646.13	91,076,169.67	125,330,790.20
少数股东损益	-	-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70,238.92	544,432,772.98	185,019,57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16,364.87	95,182,609.55	425,897,66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486,603.79	639,615,382.53	610,917,24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352,930.21	424,063,914.51	293,405,41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620,725.77	234,38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41,893.00	763,278,036.35	533,933,56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94,823.21	1,225,962,676.63	827,573,3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08,219.42	-586,347,294.10	-216,656,10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000,000.00	493,000,000.00	2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86,769,999.6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000,000.00	735,769,999.66	28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50,000.00	81,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39,335.81	10,446,711.39	9,758,3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5,601.84		56,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4,937.65	91,946,711.39	65,758,3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35,062.35	643,823,288.27	217,241,6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526,842.93	57,475,994.17	585,52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61,400.70	7,385,406.53	6,799,88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388,243.63	64,861,400.70	7,385,406.53

附表五：

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1,423,081.20
应收票据	21,870,000.00
应收账款	435,993,231.29
预付款项	124,632,040.38
应收利息	13,000,000.00
应收股利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034,877,074.83
存货	25,234,587,19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67,914.64
流动资产合计	35,131,050,540.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977,065.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30,817,833.89
长期股权投资	79,469,005.41
投资性房地产	74,252,420.55
固定资产	906,748,528.99
在建工程	630,319,831.75
无形资产	69,246,623.3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72,668,36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71,63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2,102,66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7,673,966.02
资产总计	42,098,724,506.55

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1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78,995,580.63
预收款项	300,602,114.61
应付职工薪酬	58,585,583.02
应交税费	164,131,249.47
应付利息	111,365,984.59
应付股利	4,525,976.96
其他应付款	2,408,584,96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1,226,163.31
其他流动负债	7,724,925.47
流动负债合计	6,558,842,54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98,062,527.58
应付债券	1,849,409,550.14
长期应付款	1,872,775,502.74
专项应付款	347,019,639.08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14,550,73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1,817,951.41
负债合计	17,540,660,496.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06,130,350.4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333,437.89
盈余公积	153,921,666.98
未分配利润	1,264,404,4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24,789,901.60
少数股东权益	2,033,274,10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8,064,00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98,724,506.56

附表六：

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5,910,748.85
减：营业成本	1,190,023,344.38
税金及附加	20,663,799.89
销售费用	65,361,238.99
管理费用	296,302,406.17
财务费用	87,122,399.57
资产减值损失	48,313,00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44,11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26,99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1,567.86
其他收益	76,282,824.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623,068.41
加：营业外收入	13,755,67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17,44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961,304.51
减：所得税费用	54,667,66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93,64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37,692.49
少数股东损益	25,355,95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55,950.37

附表七：

担保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411,92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7,72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731,39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221,04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5,776,57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476,51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40,87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614,01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9,007,99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786,94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70,88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63.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808.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840,61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282,57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688,16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904,95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243,1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39,44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5,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957,11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3,057,11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3,250,92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486,19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55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84,28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421,4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635,70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11,79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330,37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218,581.20

附表八：

担保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2,856,87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应收账款	1,272,850,104.63
预付款项	38,692,009.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9,152,305.95
存货	14,968,039,674.5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80,416.94
流动资产合计	18,371,891,38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2,736,884.15
固定资产	115,624,676.21
在建工程	260,901,943.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33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29,838.35
资产总计	18,822,421,227.61

担保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78,29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62,721,369.33
预收款项	1,571,741.8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6,229,895.67
应付利息	4,671,037.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60,605,074.0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516,989.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39,294,40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9,250,000.00
应付债券	287,639,002.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889,002.56
负债合计	5,646,183,404.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13,735,122.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314,834.20
未分配利润	516,243,59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3,293,555.14
少数股东权益	52,944,26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6,237,82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22,421,227.61

附表九：

担保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8,078,078.72
其中：营业收入	1,118,078,078.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6,861,793.74
其中：营业成本	931,493,50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88,814.90
销售费用	1,283,527.54
管理费用	21,030,123.61
财务费用	-154,384.47
资产减值损失	-1,079,794.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2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296,507.20
加：营业外收入	2,442,53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3,29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325,749.17
减：所得税费用	964,89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60,85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60,850.8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98,355.21
少数股东损益	-237,50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360,8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598,35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504.32

附表十：

担保人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796,791.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407,3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204,13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775,21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1,89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1,8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8,95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967,9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36,19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88,24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88,24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37,95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8,10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96,0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92,18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585,55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07,45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93,01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93,01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35,3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235,369.97